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9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